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佈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73,849	492,939
銷售成本		(357,855)	(404,154)
毛利		15,994	88,785
其他收入	5	8,278	5,586
行政開支		(57,895)	(35,3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77)	(16,909)
其他開支		(1,135)	(3,2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1,266	—
財務費用	6	(36,630)	(7,532)
除稅前溢利		20,901	31,395
所得稅開支	7	(25,555)	(15,993)
本年度(虧損)/溢利	8	(4,654)	15,402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u>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u>11</u>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643)</u>	<u>15,402</u>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441)	—
非控股權益		<u>7,787</u>	—
		<u>(4,654)</u>	—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30)	—
非控股權益		<u>7,787</u>	—
		<u>(4,643)</u>	—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每股港仙）		<u>(0.40)</u>	<u>1.48</u>
攤薄（每股港仙）		<u>(0.39)</u>	<u>1.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746	91,236
預付租賃款項		18,121	18,619
投資物業		2,645,570	–
商譽		34,764	–
		<u>2,794,201</u>	<u>109,8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4	12,3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6,036	351,4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990	740,659
		<u>378,190</u>	<u>1,129,7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0,296	82,272
稅項負債		–	2,880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365,190	56,962
		<u>405,486</u>	<u>142,11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7,296)</u>	<u>987,6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766,905</u></u>	<u><u>1,097,517</u></u>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986	10,406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136,588</u>	<u>1,066,5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49,574</u>	<u>1,076,940</u>
非控股權益	<u>245,844</u>	<u>—</u>
總權益	<u>1,395,418</u>	<u>1,076,9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2,200	10,808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984,177	—
債券	<u>25,110</u>	<u>9,769</u>
	<u>1,371,487</u>	<u>20,577</u>
	<u>2,766,905</u>	<u>1,097,5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盛多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陳錦艷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因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以方便股東理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坯布染色工藝及物業營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然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地區角度審視本集團之業務。就產品角度審視而言，管理層按紡織品（包括面料、紡織材料及坯布染色工藝）及物業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評估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損益（並未計及所得稅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

兩名外部客戶各自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10%或以上。第一名客戶之總營業額為港幣63,83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3,986,000元），而第二名客戶之總營業額則為港幣43,07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0,623,000元），彼等均來自紡織品分類。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銷量及純利評估經營分類之業績。

	紡織品 港幣千元	物業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u>352,353</u>	<u>21,496</u>	<u>373,849</u>
分類業績	(21,775)	49,375	27,600
所得稅開支			(25,555)
中央行政費用			<u>(6,699)</u>
本年度虧損			<u>(4,654)</u>
折舊	<u>18,168</u>	<u>27</u>	<u>18,195</u>

	紡織品 港幣千元	物業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u>492,939</u>	<u>-</u>	<u>492,939</u>
分類業績	52,585	(108)	52,477
所得稅開支			(15,993)
中央行政費用			<u>(21,082)</u>
本年度溢利			<u>15,402</u>
折舊	<u>23,201</u>	<u>-</u>	<u>23,201</u>

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類業績貢獻絕大部分源自中國客戶，而其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亦無呈列地域市場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70	5,078
停車場收入	9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4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之超額撥備	3,010	-
匯兌收益	638	-
其他	<u>204</u>	<u>508</u>
	<u>8,278</u>	<u>5,586</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1,193	6,862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3,553	—
—債券	1,884	670
	<u>36,630</u>	<u>7,532</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239	13,33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698
遞延稅項	25,316	1,965
	<u>25,555</u>	<u>15,993</u>

香港利得稅乃以財政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二零一四年：港幣1,965,000元）作出撥備，涉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應佔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未分配溢利，而倘該等溢利分派予中國以外之股東，則須繳交預扣稅。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854	4,122
—其他員工之薪酬及其他福利	20,822	24,40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41	4,116
—以股份形式付款	—	15,480
	<u>28,217</u>	<u>48,122</u>
呆賬減值	28	123
核數師酬金	850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198	23,204
匯兌收益淨額	(624)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7)	8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98	498
研發成本	<u>896</u>	<u>3,024</u>

9. 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虧損)/盈利	<u>(4,654)</u>	<u>15,402</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5,296	1,040,602
本公司發行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26,023</u>	<u>3,168</u>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1,319</u>	<u>1,043,770</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896	85,597
減：呆賬撥備	(884)	(856)
	<u>7,012</u>	<u>84,741</u>
給予供應商之按金	13,336	263,635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55,190	-
其他	-	2,602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498	498
	<u>76,036</u>	<u>351,47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應收貿易賬款以美元計值（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6,435	77,078
超過90日	577	7,663
	<u>7,012</u>	<u>84,741</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從而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額。給予客戶之信貸額會定期檢討。92%（二零一四年：91%）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在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信貸評估下處於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計入賬面總值港幣57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663,000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介乎0至60日（二零一四年：0至60日）。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已逾期：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1至60日	-	1,972
61至90日	-	3,963
超過90日	<u>577</u>	<u>1,728</u>
總計	<u>577</u>	<u>7,663</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港幣83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3,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856	733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831	123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u>(803)</u>	<u>-</u>
年終結餘	<u>884</u>	<u>856</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521	23,337
應付票據	-	50,633
其他應付款項	<u>36,775</u>	<u>8,302</u>
	<u>40,296</u>	<u>82,27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二零一四年：45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票據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至365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425	22,570
超過90日	<u>96</u>	<u>51,400</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u><u>3,521</u></u>	<u><u>73,970</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面料（以中國之中高檔市場為目標）及物業營運。

本集團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集研究開發、坯布試織、面料漂染定型，以至壓花、軋光等布面整理工序於一身。本集團之面料用作製造鴨絨衣物、運動服、沙發及窗簾等家居產品以及男女時裝。為使漂染工序所用坯布供應穩定且質量控制更佳，本集團曾委託若干供應商，根據本集團所研發之樣本，製造有關布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開始，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之坯布處理漂染工序。為了減低生產成本及爭取較佳財務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並無參與坯布生產。取而代之，本集團從事為業務關係長久的客戶及新客戶所提供之坯布處理漂染工序。然而，基於多項不利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國內外紡織市場需求下降、下游客戶採取較保守的採購方針及紡織產品售價下跌）導致銷售邊際利潤減少，即使本集團理順業務策略及實行部分成本節省政策，紡織產品分類最終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

此外，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本集團於年內繼續開拓營運至不同類型業務範疇及投放資源至物業營運方面，藉此探索未來前景及開發相關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佳潮之75%股權，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鄭州的一間購物商場，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91,6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8,937,000元）。佳潮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一般管理及代理業務。有關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73,84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2,939,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24.2%。紡織品（包括面料及紡織材料銷售及坯布漂染工序）分類營業額下跌，乃由於幾項因素，例如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及國內外紡織及成衣市場需求下降，令紡織及成衣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下跌，導致中國紡織業放緩。下游客戶採取較保守的採購方針，因而產生連鎖效應，影響各級上游供應商向其直接供應商下達之訂單，繼而對本集團紡織產品（本集團屬中國紡織業上游製造商之一）的銷量及售價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料及紡織材料銷量減少，因此影響其收益及本集團面料及紡織材料的售價。鑑於面料銷售倒退及中國營商環境呈現重大困境及不穩定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前處理坯布漂染工序，以期減低生產成本及爭取較佳財務表現，本集團並無生產坯布；取而代之，其僅從事為業務關係長久的客戶及新客戶所提供之坯布處理漂染工序。自此，本集團營業額計及坯布漂染工序及紡織材料銷售之收入。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收購佳潮之75%股權，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一間購物商場。收購事項於年內完成；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據此錄得物業營運分類之營業額（即已收及／或應收購物商場租戶租金、管理費、營運服務每月收入）。購物商場已細分為多個單位，並已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按不同租賃條款出租予不同租戶。與現有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年期介乎一年至十八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佳潮購物商場已出租近乎全部店舖。佳潮購物商場向超過120名租戶出租店舖，其提供各種服務及貨品，包括購物、餐飲及娛樂（例如戲院、珠寶及鐘錶、美容、電器、國際名牌時裝、時尚生活、休閒服裝／運動、兒童天地及餐飲零售店）。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收購佳聰之全部股權，其主要資產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大型主題購物商場旗下164間售賣紡織材料、配件及產品之店舖。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邊際毛利約為4.3%，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邊際毛利則約為18.0%。重大減幅乃源於多個不利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國內外紡織市場需求下降、棉花價格預期下跌及下游客戶採取保守的採購方針，該等因素均拖累了本集團面料的售價及銷量。紡織材料貿易及坯布漂染工序的邊際毛利通常低於面料銷售，因此，本集團邊際毛利於年內有所減少，因為逾半營業額產生自銷售紡織材料及坯布漂染工序。此外，若干固定生產成本（如薪酬工資和折舊成本）令平均生產成本上升，繼而拉低紡織產品分類的邊際毛利。物業營運分

類之邊際毛利通常高於紡織產品分類，此乃由於其銷售成本因其業務性質而相對較簡單。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計及物業營運分類數個月之財務業績，整體邊際毛利因紡織產品分類於本年度倒退而受到拖累。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虧損，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約港幣4,654,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15,402,000元）。紡織產品分類的虧損乃由於年內出現多個不利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國內外紡織市場需求下降、棉花價格預期下跌及下游客戶採取保守的採購方針，該等因素大幅拖累了本集團紡織品的售價及銷量。所有上述因素令紡織產品分類銷售成本增加，同時減低其邊際利潤，最終導致嚴重虧損。雖然本集團致力透過不同措施改善財務表現，包括(i)理順業務策略；(ii)關閉於中國主要城市的零售店以進一步壓低本集團的營運開支；(iii)實施審慎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對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加以管控及加強應收賬管理，確保營運資金充裕，惟本集團紡織業務之財務業績仍然欠佳。另一方面，物業營運分類之溢利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獨立估值錄得升幅。然而，於本年度就收購佳潮75%股權及佳聰全部股權產生若干開支。因此，邊際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邊際虧損1.2%，有關跌幅亦為上述同樣理由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8,27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586,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48.2%。有關升幅乃由於過往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所致。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57,89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5,303,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5.5%（二零一四年：7.2%）。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64.0%，乃源於期內就兩項收購事項之產生若干相關開支以及承擔佳潮（其收購於年內完成）之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8,97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909,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4%（二零一四年：3.4%）。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降約46.9%，此乃由於中國主要城市的銷售門市因紡織行業未來趨勢前景暗淡而關閉及解僱數名銷售及營銷團隊僱員。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1,13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232,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0.3%（二零一四年：0.7%），跌幅乃由於年內研發部門因紡織行業未來趨勢前景暗淡而縮減人手及資源投入。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36,63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532,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9.8%（二零一四年：1.5%）。有關顯著升幅乃由於年內提取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以結付佳潮購物商場之購買成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2,645,57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乃根據該日期之獨立估值所得出之公平值列賬，其產生重估收益港幣101,26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主要反映投資物業之租金持續上升狀況。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應佔重估收益淨額港幣56,96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未來計劃及展望

鑑於多項不利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復甦遲滯，本地及海外紡織業市場需求減少，下游顧客採取更加謹慎的採購對策，以及紡織品售價下跌導致銷售毛利率減少，故儘管本集團已修訂業務策略並實施若干成本減省政策，惟最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遭到嚴重虧損。預料此等不利狀況未來將會持續，故董事會決定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六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坯布處理漂染工序，以減輕其財務負擔及負面影響，並基於本身長遠利益的考慮，調撥資源至物業營運部門。

長遠而言，本集團擬透過向更多廣受歡迎品牌招租，提升其購物中心的租戶分層，亦會繼續開拓租戶種類以達致更多元化，可滿足不同年齡及背景顧客的需要和興趣。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可能會進行規模龐大的營銷推廣活動，務求令本集團繼續產生固定持續的租金收入流及穩健的現金流。同時，本集團持續實施審慎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對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加以管控及加強應收賬管理，確保營運資金充裕。就此而言，本集團預期未來可望取得理想業績。

佳聰擁有在巨型主題購物中心內的164間商舖，銷售紡織原料、配件及產品，該等商舖的目標移交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前。待佳聰的租賃業務投入運作，將招攬更多履歷深厚的管理層及技能優秀的員工。憑藉於紡織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定能把握決斷時機為此等商舖進行放租推廣，因此，將可物色到更多成功經營紡織業務獲利的合適租戶成為佳聰164個商舖的租戶。

中國經濟預期於未來十年維持相對穩定之增長。覆蓋層面廣泛的經濟、金融及社會改革將帶動經濟和社會邁向更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把焦點放在若干已鎖定的控制措施，確保達致溫和的增長率，同時繼續其經濟架構重組。憑藉本集團現行策略藍圖及穩健實力、經驗及遠見，本集團繼續抓緊機遇滲透物業營運市場、發掘其他市場（如物業發展或物業代理）的新契機並提高利潤率。此外，本集團擬透過新收購附屬公司現任及新聘之優秀管理層及適任僱員管理及經營物業經營分類。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投放額外資源，力求實現物業經營市場發展的增長動力。本集團近期收購之購物商場位於鄭州市，其經濟及人口結構基本因素理想，將讓本集團業務邁向多元化及深入物業經營市場。預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將會加快，據此，當日後世界經濟全面復甦時，將逐步呈現正面結果。透過繼續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公司的市值及股東回報長遠而言將可取得最大限度的提高，讓本公司得以回報股東給予的恆久信賴及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27,296,000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淨值：港幣987,662,000元）及港幣2,766,90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97,517,000元）。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債券、借貸及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300,99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65,975,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93.3%（二零一四年：+79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港幣1,395,41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76,94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十二個月內至十年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之總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06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349,36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6,962,000元）；及三筆按攤銷成本計算為港幣25,110,000元（二零一四年一筆債券：港幣9,769,000元）之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比率（即借貸及債券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98.5%（二零一四年：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0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335元（「配售」）。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配售之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扣除佣金及配售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8,449,000元。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配售事項一方面可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支持其於物業營運項目的投資，另一方面又毋須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以結付收購佳潮之部分代價，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一般管理及代理業務。

本集團已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大量手頭營運資金，務求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而本集團預計，旗下業務經營將可產生充足資源，應付短期及長期承擔。

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信貸額度約為港幣1,349,36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4,937,000元），其中全部額度（二零一四年：港幣82,278,000元）已動用。此外，三筆（二零一四年：一筆債券）按攤銷成本計算約為港幣25,11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769,000元）之債券已與三名獨立第三方作出安排。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未來擴展計劃所需，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全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於需要時可考慮對沖措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賬面總值分別約港幣1,149,131,000元及港幣3,657,000元）已抵押予銀行，換取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49,294,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連同本集團約港幣25,316,000元之銀行存款，均已抵押予銀行，換取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港幣22,63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195,000元），其中5.5%（二零一四年：96.5%）用以購買廠房及機器；92.8%（二零一四年：3.5%）用作興建配套設備，餘下部分用作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5,22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71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本承擔已由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439名僱員。僱員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全面而具吸引力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組合，並可按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每年九月十九日或十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之檢討。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此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arttextile.etnet.com.hk>)。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陳錦慶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邱麗英女士。